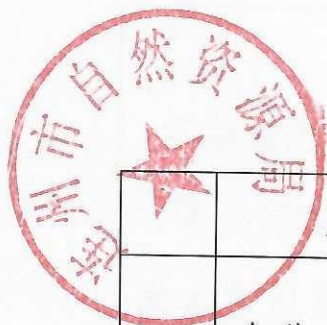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连州市龙坪镇松柏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分组三）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2. 地址：连州市白水路 151 号； 3. 联系电话：0763-6623344 4. 联系人：刘晓娟
3	中介服务名称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并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完成注册并在库。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连州市龙坪镇松柏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2. 服务要求： （1）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等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2）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3）对公示期间意见和质询进行书面解答



		<p>说明，或修改评估报告。</p> <p>(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解除后，中介服务机构都要对本项目履行保密义务。</p> <p>(5) 向项目业主提交评估报告纸质件 3 套和电子版 1 套。</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需派员进行现场勘查，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可在其办公场所完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中介服务机构应于项目业主提供评估所需资料后一个月内完成并正式提交。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期限。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本次评估费为 3 万元整(人民币叁万元整)，被选取为本次项目出让收益的评估公司评估费为 4 万元整，在评估报告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业主支付中介服务机构。(注：由于本项目财政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项目业主只承</p>

		<p>诺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手续，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以款项未到账为由延迟、取消或更改计划。)</p>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项目业主有权不支付或追回评估费，且中介服务机构赔偿对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 2. 若中介服务机构未经项目业主同意终止履行合同，项目业主不支付评估费，可以不再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其评估项目。 3. 若中介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项目业主提交评估报告，每逾期一天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且中介服务机构应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任意一方违约的，应支付对方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因合同履</p>



		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